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，鑒於現行「公共電視法」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電台相關業務，已於「廣播電視法」中有所規範，且於「電信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授權通傳會訂定辦法規範電臺之設置、審驗、使用管理、限制及其他應遵守事項辦法，顯與現行「公共電視法」第六條及第八條內容有所扞格，實有修正之必要；另公視基金會所經營之頻道已從一個類比頻道，擴增至主頻、台語台、公視三台等三個高畫質頻道，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台及國際傳播頻道，然現行「公共電視法」第四十條規定，僅能播放普級節目，將限制公共媒體之發展，亦難兼顧民眾之多元需求。為使公共電視能多元發展，且更符合民眾之觀看需求，爰擬具「公共電視法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刪除現行第六條、第八條，並規定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，應視其播送節目，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現行「公共電視法」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電台相關業務，已於「廣播電視法」中有所規範，且依「電信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授權通傳會訂定「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規範電臺之設置、審驗、使用管理、限制及其他應遵守事項，顯與現行「公共電視法」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範內容有所扞格。
- 二、此外，公視基金會所營運之頻道已從一個類比頻道，擴增至主頻、台語台、公視三台等三個高畫質頻道，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台及國際傳播頻道，隨頻道增加及服務之族群增加，觀看民眾需求亦將增加，然現行「公共電視法」第四十條規定，公共電視僅能播放普級節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目，難以滿足民眾之觀看需求，亦將限制公共媒體之發展，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為兼顧多元民眾之觀看需求，且保護幼兒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，爰擬具「公共電視法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」刪除現行第六條、第八條，並規定公共電視應視其播送節目，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馬文君

孔文吉 林思銘 陳玉珍 鄭麗文 洪孟楷

李德維 溫玉霞 吳斯懷 游毓蘭 徐志榮

鄭正鈴

公共電視法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(刪除)</p>	<p>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，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，電臺使用頻率、呼號、電功率等電波監理，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，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有關電臺設備標準、工程人員資格、電臺使用頻率等電波監理、以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等，已於「廣播電視法」第十條之一條及第十五條規範，並依「電信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第九項，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「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電臺之設置、審驗、使用管理、限制級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<p>第八條 (刪除)</p>	<p>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，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，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，始得裝設，裝設完成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，發給電臺執照，並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，始得播放。 電臺設立分臺、發射臺、轉播站或中繼站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有關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，已於「廣播電視法」第十條之一規範，並依「電信管理法」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「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電臺之設置、審驗、使用管理、限制級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<p>第四十條 <u>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，應就其播送之節目，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。</u>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，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；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，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條 <u>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，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。</u>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，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；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，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。</p>	<p>公視基金會所營運之頻道已從一個類比頻道，擴增至主頻、台語台、公視三台等三個高畫質頻道，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台及國際傳播頻道，隨頻道增加及服務之族群增加，觀看民眾需求亦將增加，然現行「公共電視法」第四十條規定，公共電視僅能播放普級節目，難以滿足民眾之觀看需求，亦將限制公共媒體之發展，為兼顧多元民眾需求，且保護幼兒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，爰要求公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視基金會所營運之各電視頻道，應依相關法規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